



## 买卖合同

合同编号: WT-GH2020010805

供方: 成都市万特塑料有限公司

需方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一、供方向需方提供以下产品(型号、数量、单价及总金额),需方同意购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,经双方友好协商,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履行本合同。

二、购买商品名称、数量及金额等:

品名	型号	数量(吨)	单价/吨(元)	总金额(元)	备注
PA66	EPR27	1	25100	25100	神马
总金额				25100	

合计人民币总额(大写):贰万伍仟壹佰元整(含13%增值税)

三、交(提)货时间:款到当天发货(6-7天到工厂)。

四、交(提)货地点:需方所在地。

五、运输费用及责任:供方送货,含税到厂。

六、结算方式:款到发货。

七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25kg,包装不回收。

八、验收、签收及质量异议:

以本批次的出厂检验为准,货到需方所在地后,需方应及时验收签收。若有质量问题,需方应于收货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质量异议。供方收到书面质量异议后,与需方共同向生产厂家交涉。需方收货后2个工作日内没有书面质量异议,视为本批次货物质量合格。

九、双方的权利义务:

供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、全面地履行交货义务,并享有依法收取货款的权利;需方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和地点及时验收并签收货物,并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货款。

十、违约责任:

1、本合同生效后,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,或需方拖欠货款的,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货款30%的违约金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,还应当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。

2、因一方违约而引起诉讼或仲裁的,违约方还应承担对方因此而产生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仲裁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交通差旅费等费用损失。

成都市万特塑料有限公司  
Chengdu City, WanTe Plastic Co.Ltd  
地址:成都市新都区中国塑料城6-1-2  
E-mail:564405392@qq.com Fax: 028-61793792



十、纠纷解决:如因履行本合同引发的任何纠纷,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,由合同签订地法院管辖、诉讼裁决。

十一、本合同经双方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后生效,双方签字盖章的传真件与原件内容相符的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共2页一式2份,供需双方各执一份,涂改处无效。

供方(章):成都市万特塑料有限公司

地址:成都市新都区中塑国际贸易中心

法人代表:刘欣欣

经办人:田宇回

联系电话:135 4122 4594

开户银行:民生银行成都市新都支行

银行帐号:6037 4121 2

合同签订地点:成都.新都

合同签订日期:2020-01-08

需方(章):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地址:黄骅经济开发区

法人代表:

联系人:程丽宇

联系电话:03175622763

开户银行:

银行账号: